

2024年12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22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224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新起点足浴店（个体工商户）涉嫌无证经营餐饮服务案	晋江市青阳街道新起点足浴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MFAP8B	赖广昌	当事人未办理小餐饮登记，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无证经营小餐饮店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F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4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225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啊育餐饮店涉嫌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案	晋江市青阳啊育餐饮店	92350582MA2Y3AM99L	许清玉	当事人在未经核准登记餐饮服务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F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6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228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曾氏熟食店涉嫌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案	晋江市青阳曾氏熟食店	92350582MA3174E60W	陈锦治	当事人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要求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予以量罚。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6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231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姐妹小吃店涉嫌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餐饮服务案	晋江市青阳姐妹小吃店	92350582MA32HX4K6Q	张培真	当事人在未经核准登记餐饮服务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F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5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4）02-143号	泉州市正正品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案	泉州市正正品商贸有限公司	91350582MARMH7662	洪珊珊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产品；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4-314号	晋江市陈埭弘徽学校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案	晋江市陈埭弘徽学校	52350582766199172D	涂庆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处理如下： 1、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处以罚款； 2、对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246号	晋江雅盛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雅盛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L10250858B	陈昌来	生产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九制话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二、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出厂的所有批次产品留存样品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九制话梅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述两个项目不合格结果具有牵连关系，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 二、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当事人已经主动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序号110的适用条件。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九制话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6-154号	泉州味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泉州味哈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BTGUH436	张阿泉	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一、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6-153号	晋江市永和权阿食品店使用已注销商品条码及采购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未索取和留存进货凭证案	晋江市永和权阿食品店	92350582MA31HDMU7E	林荣权	使用已注销商品条码及采购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未索取和留存进货凭证	1. 对当事人使用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 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索取和留存进货凭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7-143号	晋江市东石镇周海遥汉堡店使用煎炸过程用油抽检不合格案	晋江市东石镇周海遥汉堡店	92350582MA8TYQTY7H	周海遥	使用煎炸过程用油抽检不合格	当事人使用煎炸过程用油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依法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处罚如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9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99号	晋江友仁粮油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食品案	晋江友仁粮油有限公司	91350582735653774T	许友仁	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367号	泉州中城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及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案	泉州中城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CFW5G10U	周华极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及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行为，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368号	晋江市池店雁塔小学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池店雁塔小学	52350582775393671C	涂庆球	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理如下：1.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14	食品安全	晋市监处罚（2024）13-251号	关于泉州市福厂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泉州市福厂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L00953867Y	曾华青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对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鲜煲无沙紫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7	
15	食品安全	晋市监处罚（2024）13-259号	关于泉州好吃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泉州好吃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156585957	蔡明锋	未在生产预包装食品标识中中标注商品条码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8	
16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4）17-174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隆平伙食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晋江市青阳隆平伙食店	92350582MA315YAH6G	陈远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给予警告处罚；二、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2、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3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9-153号	关于晋江市博力肉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及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肉制品加工生产案	晋江市博力肉制品有限公司	9135058209551170XX	林玉树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从事肉制品加工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9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9-154号	关于潘培原涉嫌无证经营餐饮服务、未明码标价及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案	潘培原	/	/	未经登记从事小餐饮服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罚如下： 1.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工具；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0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9-171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金康烟酒行涉嫌经营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案	晋江市陈埭镇金康烟酒行	92350582MA32BHU44G	林加星	经营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产品； 2、处以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9	
2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39号	关于晋江市亮之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亮之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092683880N	吴天亮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3. 没收不合格产品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4	
2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40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兴达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省晋江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X11859873T	吴国清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3、没收不合格产品； 4. 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4	
2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150号	关于晋江市顽皮兔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虚假的食品案	晋江市顽皮兔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687502284A	郭煌春	生产标签虚假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2.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3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	